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名　　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

第 1 條
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：
一、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二、增進體育知識，提升國際視野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，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。
三、提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四、啓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五、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爲。
六、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
第 3 條
學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，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，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；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，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。

第 4 條
學校爲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二、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。
三、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前項委員會，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，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，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、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；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，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爲委員。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第一項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5 條
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，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。

第 6 條
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，並切實執行。
學校體育經費，應依前項計畫編列預算。

第 7 條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，應依各級學校之課程綱要實施。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，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由學校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。

第 8 條
學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，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。

第 9 條
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體育課之教學，除原班授課外，得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運動興趣及安全，採另行編班（組）方式；每班（組）人數，不得超過各級學制各該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規定。
二、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，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；其每班人數，以不超過十五人爲原則。
三、以午餐前、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爲原則。

第 10 條
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加強下列措施：
一、體育課程，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，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。
二、遇氣溫、天雨地溼或空氣品質不佳等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評估減少或停止實施戶外體育課程，並充分運用室內場地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
三、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，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，加強訓練指導。
四、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；設有游泳池者，應教授游泳課程，未設有游泳池者，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。
五、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，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。
六、掌握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

第 11 條
學校應依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，辦理體育成績評量。

第 12 條
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，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，訂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，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。

第 13 條

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，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，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。

推行前項體育活動，得依下列措施進行：

一、實施晨間、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。

二、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體育活動；必要時，得與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實施。

三、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。

四、推動各類班際競賽。

爲推動前項各款措施，得彈性調整課間活動時間，並得利用校外空間進行。

第 14 條

學校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各種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：

一、每學年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，其設有游泳池者，並包括水上運動項目。

二、每學期至少舉辦各類運動競賽三次。

三、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，並酌辦體育表演會。

四、辦理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時，適度納入運動行程。

第 15 條

學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，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。

第 16 條

學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，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，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或教師擔任訓練工作。

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、輔導、考核、教練之聘請及優秀運動員、教練、教師或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學校應採取積極措施，落實運動代表隊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，並減少實際參與之性別落差。

第 17 條

學校應實施下列運動安全措施：

一、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；發生意外傷害時，依程序緊急處理。

二、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，並隨時補足。

三、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，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
四、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
第 18 條
學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，定期檢討實施成效，研訂具體改進措施。
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，進行訪視或輔導。

第 19 條
特殊教育學校得規劃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，經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，除第十三條規定者外，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 20 條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